（接B016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7号）准予，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9月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赢家系列一半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不定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协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变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费率变化：

（1）管理费率由【0.7%】/年变更为【0.5%】/年。

（2）投资者在赎回入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时，去除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且小于30日、持有期限大于等于30日且小于90日、持有期限大于等于90日的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增加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

7、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增加“信用衍生品”和“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ETF除外））”，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置出售”、“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可展期”。

8、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久性策略、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同时，《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调整，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9、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对应调整内容。

10、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的调整，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增加“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

11、争议的处理变化：

《基金合同》有关“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由“提交人民法院起诉”修改为“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权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权益以份额计算的权益进行表决。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中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转手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处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已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无法召开的风险，管理人将在本次大会召开日间的9个工作日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将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公告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处理及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1、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处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中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转手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处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无法召开的风险，管理人将在本次大会召开日间的9个工作日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将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公告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行的影响，尽可能降低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合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
第一部分前言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载入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条款，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参与资产管理合同的拟定、协商、修改、签署等事项，但享有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义务。 “1234561980011011234.M.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1011234.M.弃权”。	二、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固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不含证券投资基金）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含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第二部分释义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权益以份额计算的权益进行表决。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开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无法召开的风险，管理人将在本次大会召开日间的9个工作日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将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公告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行的影响，尽可能降低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合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等同的权限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说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整销售机构的设置或调整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规则；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并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流程；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 （1）决定为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2）决定修改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调整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的时间安排； （4）决定修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用计提方式、估值方法、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暂停或延期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信息披露方式、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程序、其他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5）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中其他非重要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不大的条款；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召开方式 1、现场开会 （1）现场开会 （2）现场开会 （3）现场开会 （4）现场开会 （5）现场开会 （6）现场开会 （7）现场开会 （8）现场开会 （9）现场开会 （10）现场开会 （11）现场开会 （12）现场开会 （13）现场开会 （14）现场开会 （15）现场开会 （16）现场开会 （17）现场开会 （18）现场开会 （19）现场开会 （20）现场开会 （21）现场开会 （22）现场开会 （23）现场开会 （24）现场开会 （25）现场开会 （26）现场开会 （27）现场开会 （28）现场开会 （29）现场开会 （30）现场开会 （31）现场开会 （32）现场开会 （33）现场开会 （34）现场开会 （35）现场开会 （36）现场开会 （37）现场开会 （38）现场开会 （39）现场开会 （40）现场开会 （41）现场开会 （42）现场开会 （43）现场开会 （44）现场开会 （45）现场开会 （46）现场开会 （47）现场开会 （48）现场开会 （49）现场开会 （50）现场开会 （51）现场开会 （52）现场开会 （53）现场开会 （54）现场开会 （55）现场开会 （56）现场开会 （57）现场开会 （58）现场开会 （59）现场开会 （60）现场开会 （61）现场开会 （62）现场开会 （63）现场开会 （64）现场开会 （65）现场开会 （66）现场开会 （67）现场开会 （68）现场开会 （69）现场开会 （70）现场开会 （71）现场开会 （72）现场开会 （73）现场开会 （74）现场开会 （75）现场开会 （76）现场开会 （77）现场开会 （78）现场开会 （79）现场开会 （80）现场开会 （81）现场开会 （82）现场开会 （83）现场开会 （84）现场开会 （85）现场开会 （86）现场开会 （87）现场开会 （88）现场开会 （89）现场开会 （90）现场开会 （91）现场开会 （92）现场开会 （93）现场开会 （94）现场开会 （95）现场开会 （96）现场开会 （97）现场开会 （98）现场开会 （99）现场开会 （100）现场开会 （101）现场开会 （102）现场开会 （103）现场开会 （104）现场开会 （105）现场开会 （106）现场开会 （107）现场开会 （108）现场开会 （109）现场开会 （110）现场开会 （111）现场开会 （112）现场开会 （113）现场开会 （114）现场开会 （115）现场开会 （116）现场开会 （117）现场开会 （118）现场开会 （119）现场开会 （120）现场开会 （121）现场开会 （122）现场开会 （123）现场开会 （124）现场开会 （125）现场开会 （126）现场开会 （127）现场开会 （128）现场开会 （129）现场开会 （130）现场开会 （131）现场开会 （132）现场开会 （133）现场开会 （134）现场开会 （135）现场开会 （136）现场开会 （137）现场开会 （138）现场开会 （139）现场开会 （140）现场开会 （141）现场开会 （142）现场开会 （143）现场开会 （144）现场开会 （145）现场开会 （146）现场开会 （147）现场开会 （148）现场开会 （149）现场开会 （150）现场开会 （151）现场开会 （152）现场开会 （153）现场开会 （154）现场开会 （155）现场开会 （156）现场开会 （157）现场开会 （158）现场开会 （159）现场开会 （160）现场开会 （161）现场开会 （162）现场开会 （163）现场开会 （164）现场开会 （165）现场开会 （166）现场开会 （167）现场开会 （168）现场开会 （169）现场开会 （170）现场开会 （171）现场开会 （172）现场开会 （173）现场开会 （174）现场开会 （175）现场开会 （176）现场开会 （177）现场开会 （178）现场开会 （179）现场开会 （180）现场开会 （181）现场开会 （182）现场开会 （183）现场开会 （184）现场开会 （185）现场开会 （186）现场开会 （187）现场开会 （188）现场开会 （189）现场开会 （190）现场开会 （191）现场开会 （192）现场开会 （193）现场开会 （194）现场开会 （195）现场开会 （196）现场开会 （197）现场开会 （198）现场开会 （199）现场开会 （200）现场开会 （201）现场开会 （202）现场开会 （203）现场开会 （204）现场开会 （205）现场开会 （206）现场开会 （207）现场开会 （208）现场开会 （209）现场开会 （210）现场开会 （211）现场开会 （212）现场开会 （213）现场开会 （214）现场开会 （215）现场开会 （216）现场开会 （217）现场开会 （218）现场开会 （219）现场开会 （220）现场开会 （221）现场开会 （222）现场开会 （223）现场开会 （224）现场开会 （225）现场开会 （226）现场开会 （227）现场开会 （228）现场开会 （229）现场开会 （230）现场开会 （231）现场开会 （232）现场开会 （233）现场开会 （234）现场开会 （235）现场开会 （236）现场开会 （237）现场开会 （238）现场开会 （239）现场开会 （240）现场开会 （241）现场开会 （242）现场开会 （243）现场开会 （244）现场开会 （245）现场开会 （246）现场开会 （247）现场开会 （248）现场开会 （249）现场开会 （250）现场开会 （251）现场开会 （252）现场开会 （253）现场开会 （254）现场开会 （255）现场开会 （256）现场开会 （257）现场开会 （258）现场开会 （259）现场开会 （260）现场开会 （261）现场开会 （262）现场开会 （263）现场开会 （264）现场开会 （265）现场开会 （266）现场开会 （267）现场开会 （268）现场开会 （269）现场开会 （270）现场开会 （271）现场开会 （272）现场开会 （273）现场开会 （274）现场开会 （275）现场开会 （276）现场开会 （277）现场开会 （278）现场开会 （279）现场开会 （280）现场开会 （281）现场开会 （282）现场开会 （283）现场开会 （284）现场开会 （285）现场开会 （286）现场开会 （287）现场开会 （288）现场开会 （289）现场开会 （290）现场开会 （291）现场开会 （292）现场开会 （293）现场开会 （294）现场开会 （295）现场开会 （296）现场开会 （297）现场开会 （298）现场开会 （299）现场开会 （300）现场开会 （301）现场开会 （302）现场开会 （303）现场开会 （304）现场开会 （305）现场开会 （306）现场开会 （307）现场开会 （308）现场开会 （309）现场开会 （310）现场开会 （311）现场开会 （312）现场开会 （313）现场开会 （314）现场开会 （315）现场开会 （316）现场开会 （317）现场开会 （318）现场开会 （319）现场开会 （320）现场开会 （321）现场开会 （322）现场开会 （323）现场开会 （324）现场开会 （325）现场开会 （326）现场开会 （327）现场开会 （328）现场开会 （329）现场开会 （330）现场开会 （331）现场开会 （332）现场开会 （333）现场开会 （334）现场开会 （335）现场开会 （336）现场开会 （337）现场开会 （338）现场开会 （339）现场开会 （340）现场开会 （341）现场开会 （342）现场开会 （343）现场开会 （344）现场开会 （345）现场开会 （346）现场开会 （347）现场开会 （348）现场开会 （349）现场开会 （350）现场开会 （351）现场开会 （352）现场开会 （353）现场开会 （354）现场开会 （355）现场开会 （356）现场开会 （357）现场开会 （358）现场开会 （359）现场开会 （360）现场开会 （361）现场开会 （362）现场开会 （363）现场开会 （364）现场开会 （365）现场开会 （366）现场开会 （367）现场开会 （368）现场开会 （369）现场开会 （370）现场开会 （371）现场开会 （372）现场开会 （373）现场开会 （374）现场开会 （375）现场开会 （376）现场开会 （377）现场开会 （378）现场开会 （379）现场开会 （380）现场开会 （381）现场开会 （382）现场开会 （383）现场开会 （384）现场开会 （385）现场开会 （386）现场开会 （387）现场开会 （388）现场开会 （389）现场开会 （390）现场开会 （391）现场开会 （392）现场开会 （393）现场开会 （394）现场开会 （395）现场开会 （396）现场开会 （397）现场开会 （398）现场开会 （399）现场开会 （400）现场开会 （401）现场开会 （402）现场开会 （403）现场开会 （404）现场开会 （405）现场开会 （406）现场开会 （407）现场开会 （408）现场开会 （409）现场开会 （410）现场开会 （411）现场开会 （412）现场开会 （413）现场开会 （414）现场开会 （415）现场开会 （416）现场开会 （417）现场开会 （418）现场开会 （419）现场开会 （420）现场开会 （421）现场开会 （422）现场开会 （423）现场开会 （424）现场开会 （425）现场开会 （426）现场开会 （427）现场开会 （428）现场开会 （429）现场开会 （430）现场开会 （431）现场开会 （432）现场开会 （433）现场开会 （434）现场开会 （435）现场开会 （436）现场开会 （437）现场开会 （438）现场开会 （439）现场开会 （440）现场开会 （441）现场开会 （442）现场开会 （443）现场开会 （444）现场开会 （445）现场开会 （446）现场开会 （447）现场开会 （448）现场开会 （449）现场开会 （450）现场开会 （451）现场开会 （452）现场开会 （453）现场开会 （454）现场开会 （455）现场开会 （456）现场开会 （457）现场开会 （458）现场开会 （459）现场开会 （460）现场开会 （461）现场开会 （462）现场开会 （463）现场开会 （464）现场开会 （465）现场开会 （466）现场开会 （467）现场开会 （468）现场开会 （469）现场开会 （470）现场开会 （471）现场开会 （472）现场开会 （473）现场开会 （474）现场开会 （475）现场开会 （476）现场开会 （477）现场开会 （478）现场开会 （479）现场开会 （480）现场开会 （481）现场开会 （482）现场开会 （483）现场开会 （484）现场开会 （485）现场开会 （486）现场开会 （487）现场开会 （488）现场开会 （489）现场开会 （490）现场开会 （491）现场开会 （492）现场开会 （493）现场开会 （494）现场开会 （495）现场开会 （496）现场开会 （497）现场开会 （498）现场开会 （499）现场开会 （500）现场开会 （501）现场开会 （502）现场开会 （503）现场开会 （504）现场开会 （505）现场开会 （506）现场开会 （507）现场开会 （508）现场开会 （509）现场开会 （510）现场开会 （511）现场开会 （512）现场开会 （513）现场开会 （514）现场开会 （515）现场开会 （516）现场开会 （517）现场开会 （518）现场开会 （519）现场开会 （520）现场开会 （521）现场开会 （522）现场开会 （523）现场开会 （524）现场开会 （525）现场开会 （526）现场开会 （527）现场开会 （528）现场开会 （529）现场开会 （530）现场开会 （531）现场开会 （532）现场开会 （533）现场开会 （534）现场开会 （535）现场开会 （536）现场开会 （537）现场开会 （538）现场开会 （539）现场开会 （540）现场开会 （541）现场开会 （542）现场开会 （543）现场开会 （544）现场开会 （545）现场开会 （546）现场开会 （547）现场开会 （548）现场开会 （549）现场开会 （550）现场开会 （551）现场开会 （552）现场开会 （553）现场开会 （554）现场开会 （555）现场开会 （556）现场开会 （557）现场开会 （558）现场开会 （559）现场开会 （560）现场开会 （561）现场开会 （562）现场开会 （563）现场开会 （564）现场开会 （565）现场开会 （566）现场开会 （567）现场开会 （568）现场开会 （569）现场开会 （570）现场开会 （571）现场开会 （572）现场开会 （573）现场开会 （574）现场开会 （575）现场开会 （576）现场开会 （577）现场开会 （578）现场开会 （579）现场开会 （580）现场开会 （581）现场开会 （582）现场开会 （583）现场开会 （584）现场开会 （585）现场开会 （586）现场开会 （587）现场开会 （588）现场开会 （589）现场开会 （590）现场开会 （591）现场开会 （592）现场开会 （593）现场开会 （594）现场开会 （595）现场开会 （596）现场开会 （597）现场开会 （598）现场开会 （599）现场开会 （600）现场开会 （601）现场开会 （602）现场开会 （603）现场开会 （604）现场开会 （605）现场开会 （606）现场开会 （607）现场开会 （608）现场开会 （609）现场开会 （610）现场开会 （611）现场开会 （612）现场开会 （613）现场开会 （614）现场开会 （615）现场开会 （616）现场开会 （617）现场开会 （618）现场开会 （619）现场开会 （620）现场开会 （621）现场开会 （622）现场开会 （623）现场开会 （624）现场开会 （625）现场开会 （626）现场开会 （627）现场开会 （628）现场开会 （629）现场开会 （630）现场开会 （631）现场开会 （632）现场开会 （633）现场开会 （634）现场开会 （635）现场开会 （636）现场开会 （637）现场开会 （638）现场开会 （639）现场开会 （640）现场开会 （641）现场开会